

不當影響：當遺囑製作人被勸說而剝奪繼承權

不當影響：一個發起遺囑爭議的理由

在 BC 省一個人們挑戰或爭奪一個遺囑的理由是這個遺囑是在另一個人的無理干預或不當影響之下準備或簽署的。例如，一個被繼承人的兒子可能會壓迫他的父母給他一個家庭財富的一個比較大的份額因為這個兒子是最大的孩子，或者因為他的兄弟姐妹比起他並沒有那麼討好或沒有那麼成功。這個兒子可能用心理的，財政的或者甚至肢體上的壓力來影響他的父母撰寫遺囑。在繼承法裡面，這被稱作不當影響（undue influence）。如果一個法院發現當遺囑被準備或簽署的時候遺囑製作人是在不當影響之下，法院可以取消或減少對做出不當影響的人的遺產分配。

提出訴訟：有什麼需要被證明呢？

不當影響不會簡單因為某人說服了遺囑製作人或被繼承人對他們的遺囑做出一個對這個人有利的修改就被證實。無論是以一個好的意圖或壞的意圖，當一個人聲稱一個遺囑因為遺囑製作人在不當影響下製作遺囑所以無效的，這個人需要證明幾個事情。這個影響必須充足的而導致可以壓倒被繼承者的判斷或意願。不當影響被描述為：

“一個假裝表達遺囑制作人的想法的影響導致一個遺囑的執行，事實上這個影響並不能表達遺囑制作人的想法和這個影響其實表達了一些遺囑制作人不想表達的東西。”

所以，僅僅從一個有興趣的人的遊說或意見並不能足夠證明不當影響。證明力量和強迫破壞了遺囑製作人的自由意志的這個很重的責任落在爭奪或挑戰遺囑的人身上。

不過，如果能夠顯示遺囑製作人和另外一個從遺囑裡面大量得益的另一個人有特別的關係這個舉證責任的歸屬就會改變。這個情況叫做不當影響的推定。這種特別關係在一個人有潛力引起遺囑製作人的依賴或支配遺囑製作人的位置的情況下產生。

這個推定可以在很多種不同情況下產生。一個常見的例子是當一個遺囑製作人是依賴其中一個孩子照顧日常起居飲食的家長。一旦這種特殊關係被建立，在遺囑裡面獲益的人就要證明這個給予並不是不當影響的產物。如果他或她不能夠做到這一點，法院可以取消或者減少這個給予，或者甚至把整個遺囑擱置。

我們希望您通過閱讀本博客有學到一些關於 BC 繼承法的一些東西。

[Matthew Melnyk](#)，這篇文章的作者，是一個在 League and Williams BC 省首府域多利的辦公室工作的律師。他遺囑爭議的工作的專注點是去幫助那些被錯誤的被剝奪繼承權的人去成功的挑戰不公平的遺囑和遺產來確保他的客戶可以得到他們在 BC 省的法律下面他們合法的有資格的遺產的部分。如果您有一個遺產爭奪的情況，歡迎您撥打 250-888-0002

聯繫 League and Williams 來做一個免費的諮詢或者發電郵到 info@leaguelaw.com 提出您跟繼承法有關的問題。如果您需要中文服務（廣東話和普通話）請跟總機要求與 Keith Yuen 聯繫。

律師實習學生 Keith Yuen 將此博客翻譯成中文。